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司法周刊　　第七三一期　　（第四版）

法訓所第34期開訓

施院長強調加強司法倫理等課程

馬部長主持典禮並提出三個問題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四期開訓典禮，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典禮由法務部馬部長英九主持，應邀到場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首長數十人。施院長向學員致詞勉勵，並強調本期加強司法倫理等課程之特色。馬部長則提出三個問題：一、爲什麼選擇司法工作？是想將它當作一項「職業」或者是「志業」。二、要如何抗拒在從事司法工作時所遭遇到的名利誘惑和壓力？三、從事司法工作需要司法行政部門提供什麼樣軟體及硬體的協助？請學員謹記於心。典禮完成後，全體學員與長官合影留念。

第三十四期學員共一百一十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平均年齡爲二九・七三歲，年紀最大者爲四十八歲，最小者爲二十四歲。本期訓練預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後，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發擔任候補法官及候補檢察官之職。（鳳）

司法院陳廳長義雄一行

視察竹院研考等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陳廳長義雄一行三人，於昨日（廿）蒞臨新竹地院視導研考及訴訟輔導等業務，受到全體同仁熱烈歡迎，並由陳院長丁坤親自接待。

陳廳長等上午抵達該院後，隨即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室、公告欄、服務處、法庭佈置及開庭情形，另調閱研考簿冊、卷宗逐一查核，瞭解法官交付裁判原本及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情形暨其他各項研考業務。對於該院研考業務均遵照上級要求落實查核，甚爲滿意並予嘉勉。隨後陳廳長等與該院庭長及部份官在簡報室舉行座談，於宣判後二小時內公告等均留下深刻印象。

下午三時陳廳長等由陳院長陪同前往苗栗巡視該院負責籌建之苗栗地院建築工程，對該工程已完成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之主體建築外觀宏偉壯觀，且進度超前，表示嘉許。旋驅車至苗栗簡易庭視察業務後返回臺北。（星）

大陸公證人員組團來臺

參觀中雄兩院公證業務

【本刊臺中訊】大陸公證人參訪團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陪同下，於日前蒞臨臺中地區，拜會臺中地方法院，參觀公證處及公證結婚禮堂，瞭解公認證業務運作及公證結婚儀式程序，對於該院公證結婚禮堂布置華麗喜氣及重視便民禮民措施，甚爲讚譽。隨即舉行座談會，咸希望透過相互參訪與座談溝通，對雙方公證制度能更透澈的認識，進而對未來公證制度之運用或兩岸協議公證書使用之程序能有所助益。

接着該院鄭公證人雲鵬以公證處業務作簡報後，雙方就大陸地區公證程序規則試辦要點中「域外」一詞是否包括臺灣地區？大陸公證人對於養子女就本生父母繼承查證及退除役榮民權之有無？是否有繼承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充分交換意見，座談會歷時約一時三十分結束。（惠）

【本刊高雄訊】大陸地區公證員參訪團一行十五人，由團長徐健率領，於上午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參訪公證業務。

首先由我公證學會呂顧問潮澤先介紹高雄地區公證學會與會全體會員，繼由大陸參訪團徐團長一一介紹其參訪成員。於簡報室播放高雄地方法院簡介錄影片，使參訪團員了解臺灣地區辦理公證業務之公證處，係隸屬於各地方法院內之一有關大陸人民戶口登記資料眞實性之查證及退除役榮民繼承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充分交換意見，座談會歷時約一時三十分結束。（惠）

【本刊高雄訊】大陸地區公證員參訪團一行十五人，由團長徐健率領，於上午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參訪公證業務。

首先由我公證學會呂顧問潮澤先介紹高雄地區公證學會與會全體會員，繼由大陸參訪團徐團長一一介紹其參訪成員。於簡報室播放高雄地方法院簡介錄影片，使參訪團員了解臺灣地區辦理公證業務之公證處，係隸屬於各地方法院內之一個業務單位，與大陸地區之公證處係別於法院之外而另設者不同。

隨後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會中對於公證業務概況、兩岸公證書之效力、人民收養子女程序與制度，以及文書囑託送達書等問題，提出個案研討，交換意見，發言頗爲熱烈。

會後至公證處參觀，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參訪團除表示感謝高雄地院協助引導參觀外，並希望能依照相同適當之模式繼續進行互訪活動，能更暢通接觸與溝通之管道，增進業務上之互助。（輝）

投院舉行親職教育講習會

靜宜三同學接受觀護實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該院二樓少年教室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少年家長親職教育講習會，共四十名家長參加。本活動特針對因忽視教養，致被裁定訓誡及公告姓名之少年家長，施以管教子女新知，灌輸正確之管教方法、觀念和態度，以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培養少年健全人格。

講習會第一、二節特邀南投縣家庭扶助中心林主任半烘主講：「和他做朋友」。從認識青少年狂飆期，談青少年教養問題，再教導家長們如何教養小孩。林主任以其多年實務經驗，傾囊相授，要求家長把握教養的原則，不說假話，把聲化做話，先相信他，設身處地跟他說個別諮商」，家長們分別就自己子女的個性、習慣、優缺點等，坦誠地與觀護人交談、交換意見，取得共識，俾能共同防制少年再犯。活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是正確的管教方法與會家長咸認獲益良多，意義非凡。（祥）

【又訊】私立靜宜大學兒福系四年級學生林美智、陳淑湘、鍾慧芬等三位同學，預定八十四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二日，在南投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展開爲期六週之觀護實習。

南投地院已預擬計畫，安排三位實習生將分別接受三位觀護人之指導，排訂實習課程，包括：協助蒐集個案資料、心測實施、保護管束會談、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個案諮商輔導、家庭訪視、輔導活動之策畫及參與、訪談技巧之指導、社會資源之運用與聯繫、少年圖書編目、實習報告之撰寫等項。

林美智等三位同學均屬南投縣子弟，此次能實際參與法院「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感表興奮，相信六週的實習，必有助於其專業領域的認識與了解，進而增進日後之工作知能與技巧。（全）

法國行政法院判決簡介

國家賠償責任—因群衆運動、示威、遊行受之損害，不包括所失之利益。

C. E. Ass. avis du 6 avr. 1990,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cais（註）。

壹、事實：

種植葡萄之果農，因故，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廿日非法羣集佔據法國國家鐵路公司的 Vias 車站，使其無法營業而受到損失。該公司依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之法律第九十二條規定向巴黎地方行政法院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但行政機關認爲國家所需賠償的只限於實際所遭受之損害，不包括所失之利益。爲愼重起見，巴黎地方行政法院乃依據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請求諮政院（Conseil d'Etat），就該重大爭議提供法律意見，其權威性不容下級法院不遵守。

貳、意見要旨：

「……依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之法律第九十二條規定：≪如果有羣衆聚集並公然抗拒公權力或施暴之犯罪行爲時，不論有無攜械，只要造成人或物之損害，國家即應予賠償……≫。

按上開法條之內容並無限制所受損害之性質，只要是上述犯罪行爲所造成之損害，國家均應賠償。而這些損害不但包括實際的損害，也涵蓋增加的經營成本（accroissement de dépense d'exploitation）或減少之收入（une perte de recettes）……」。

註：譯文：諮政院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就法國國家鐵路公司在巴黎地方行政法院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陳世民

因公傷病自付醫療費用部分

人事局同意由機關核實補助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十四局字第一九八〇號書函，就有關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所提：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教員工因公受傷赴醫療所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部分，建議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乙案，業已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給付認定標準，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強調，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三組	84年7月7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庭長制度之檢討
第二組	84年7月8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裁判書類如何簡化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新書・（84年6月1日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特色・
〔及考題〕：
、啓發思考
題疑惑。
：臚列完整
握重點。
〔〕：闡明各能
期使讀者
〔〕：提供研
使讀者
，俾
〔分析〕：將
險法歷屆試
成重點式項
曉考情趨勢
〔全文〕：掌
立(修)法方
。
體系重點整
一鉅著米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

財團法人法治建設基金會徵文啓事
一、論文題目：「論法治建設」（不少於三萬字）。
二、主要內容：包括對法治建設之具體建議。
三、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萬元，佳作五萬元。
四、截稿：本年九月底。
五、其他：詳請洽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十四號七樓本會，電話：五九七一四五二一。董事長 陸潤康

新編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4年3月最新版　全書2768頁／定價580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一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民法、土地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等……最新修正條文；還有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攸關全民福祉的法規，一應俱全。
農地稅賦、登記、租售、重劃實務
84年6月初版　全書528頁／定價570元　陳銘福主編
■針對各種問題，分章分節撰述各種法律、命令、解釋、判例及司法座談意見，內容頗富廣泛性及深度性。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